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
及
案件輪候時間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各級法院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提供最新資料及列述司法機構的看法。

背景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上一次討論司法人手情況及案件輪候時間事宜是在 2012 年 5 月（立法會 CB(2)2107/11-12(01)號文件）。

3. 其後，於 2012 年 10 月事務委員會考慮“2012-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期間，有委員提及上述兩項事宜。事務委員會遂要求當局就無律師代表訴訟人及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提供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其後載列於當局就“2012-13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事宜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的文件（FCR(2012-13)56 附件 2）。

4. 於 2012 年 12 月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委員獲悉司法機構擬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提供有關司法人手情況的資料便覽。

5. 此外，於 2013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曾就“2013-14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進行討論，並要求司法機構就過去三年的案件輪候時間、司法助理計劃，以及過去三年的外聘暫委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提供相關資料。

司法人手情況

法官及司法人員編制及實際人數

附件 I

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在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59 個已由實任法官出任，即有 34 個空缺。相關數字按法院級別載列於附件 I。

7. 須注意，在此 34 個空缺中，有13 個裁判法院級別的空缺暫時不會或不能填補，原因如下 一

- (a) 按運作需要，只需七名主任裁判官（七個裁判法院各一名），餘下兩個主任裁判官空缺暫時不會填補；以及
- (b) 受裁判法院現有法庭數目所限¹，裁判官級別空缺未能全數填補。基於此限制，在西九龍法院大樓落成前，11 個常任裁判官空缺暫時未能填補。

因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所有級別法院的可填補空缺共有 21 個，當中裁判法院級別可填補空缺有 13 個。

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

(A) 上一輪招聘工作

8. 上一輪招聘工作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間展開，相關工作已告完成。

¹ 為了提供足夠的法院設施以應付司法機構的運作需要，司法機構正積極推展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大樓”）工程計劃。此工程計劃已於 2012 年 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建造工程經已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底竣工。新西九大樓會將現有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四者均由總裁判官管轄）集中於同一地點，新西九大樓將令法庭數目增加 12 個（由 20 個增至 32 個）。此外，在現時設於東區裁判法院的死因裁判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重置新西九大樓後，東區裁判法院將可增設（暫定三個）法庭。

9. 至目前為止，經公開招聘及遴選程序而獲任命的司法人員計有 49 名²，即 10 名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原訟庭法官”）、19 名區域法院法官（“區院法官”）、一名土地審裁處成員（“土審處成員”）、14 名常任裁判官及五名特委裁判官。餘下數名獲任命人員，預期將於 2014 年第一季或之前，待預計的空缺出現後，陸續到任相關的司法職位。

(B) 最近一輪原訟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10. 2013 年 7 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原訟庭法官的招聘行動，相關工作已告完成。就是次聘任的原訟庭法官而言，各項任命將於作出時公布（已作出及公布的任命至今計有一項）。

(C) 下一輪招聘工作

進行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的次數

11. 原訟庭法官的公開招聘工作過去大約每三年進行一次（於 2002、2006、2009 及 2012 年進行）。我們最近曾檢視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的次數。考慮到若干私人執業的資深法律專業人員或許有意加入法官行列，但擬加入的時間（屬重要考慮因素之一）與司法機構的招聘期，有時未必配合。有見及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次數應有所增加，並決定以後應每年定期進行。

12. 因此，繼最近一輪原訟庭法官招聘工作於 2013 年 7 月（即距 2012 年 3 月的招聘工作 16 個月）展開後，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下一輪原訟庭法官的招聘工作。

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

1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區院法官職級只有一個可填補空缺³。我們計劃於適當時候填補此空缺，故此並無迫切需要在不久將來公開招聘區院法官。

² 此數字不包括自 2011 年 6 月起不經招聘程序而作出及公布的 15 項任命，即內部晉陞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2 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1 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5 名）、首席區域法院法官（1 名）及主任裁判官（6 名）。

³ 此空缺是因為一名區院法官獲晉陞至原訟法庭而產生。

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招聘

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常任裁判官與特委裁判官職級的可填補空缺分別為 11 個及兩個。司法機構計劃於 2014 首季展開另一輪常任裁判官與特委裁判官的公開招聘工作。

短期司法人手的調配

15. 在透過公開招聘填補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按照慣常做法，在可行的範圍內已經並會繼續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維持所需的司法人手水平，從而協助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協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獲任命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而其任期亦各有不同。

16. 在 2013 年 12 月 1 日，共有 60 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 30 人是在司法機構內部暫委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署任較高級職位；另外 30 人則從外間聘任，以應付法院的工作量。

17. 過去 35 個月（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期間，各級法院共有 126 人獲任命為外聘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當中若干人只在某一段時間擔任上述職位數星期；亦有若干人基於專業事務的安排及其他考慮因素，暫時重返法律界執業，日後或再次出任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

18. 過去 35 個月期間，在該 126 名曾任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士當中：

- (a) 有 21 人在這一段期間獲委任為不同級別法院的實任法官和司法人員；
- (b) 有 22 人為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故不會再獲實職的司法任命；以及
- (c) 在餘下的 83 名人士當中：
 - (i) 有 26 人（不包括 4 名上文(b)段所述的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仍出任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及

(ii) 有 57 人已不再出任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

以上是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的情況。

編制檢視

19. 司法機構深明必須備有足夠資源以繼續履行其使命，即維持司法制度的獨立及其至高的專業水平，維護法治、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以及取得中港和國際人士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任。為此，司法機構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包括將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的需要，不時檢視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過去五年的編制檢視

20. 自 2008 年 7 月起的過去五年期間，司法機構曾多次進行全面的編制檢視，並顯著加強了司法人員編制。司法職位數目由 2008 年 6 月的 182 個⁴ 增加至現時的 193 個⁴（附件 I）。淨增設 11 個職位計有：一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六個原訟庭法官職位、一個由區院法官升格的主任家事法庭法官職位、兩個區院法官職位、一個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一個土審處成員職位及一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並刪除一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以作抵銷。

附件 I

2013 年最近一輪編制檢視

21. 正如立法會 CB(2)2107/11-12(01)號文件所述（請參閱上文第 2 段），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在上一輪招聘工作於 2012-2013 年度完成後，便是再次全面檢視司法人員編制的適當時機。若該輪檢視結果顯示司法人員編制需進一步加強，司法機構會按既定機制及程序，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提出相關的司法人力資源建議。

22. 上一輪招聘工作已於 2012 年下半年完成；編制檢視的準備工作亦已於 2013 年初展開。

⁴ 不包括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設立的一個常任法官職位。

23. 在評估司法人員編制是否足夠時，各項有關因素，包括當時的工作量及趨勢、日趨複雜的案件性質，以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影響等，均會納入考慮之列。此外，在各級法院可用作聆訊案件的法庭數目上限，亦是另一考慮因素。

24. 我們注意到在 2012 年，以當時的工作量而言，高等法院的工作壓力仍然沉重，其案件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請參閱下文第 35 段）。此外，雖然上訴法庭法官現有的空缺已悉數填補，但上訴法庭仍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需繼續倚重從原訟法庭調配資源（即調派原訟法庭法官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⁵）來應付工作量。故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發出指示，優先檢視上訴法庭的司法人手情況；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指示應在檢視編制時，更仔細審視上訴法庭的人手情況，以及其人手情況對原訟法庭的影響。

25. 司法機構已完成各級法院的人事編制檢視，尤其著重檢視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與原訟法庭的編制。

26. 檢視結果顯示司法機構需獲增撥資源，為上訴法庭加設司法（及支援人員）職位，使之能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若能按建議加強上訴法庭的編制，從原訟法庭抽調的司法人手便可調回原訟法庭處理案件。

27. 此外，檢視結果亦顯示司法機構需獲增撥資源，在各級法院加設司法職位，俾能在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培訓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

28. 按司法機構與政府當局於 2005 年所同意的財政預算安排，我們已於 2013 年 8 月向政府當局表達上文所述的資源需要。根據是項財政預算安排，政府當局每年為司法機構擬定經營開支封套前，會徵詢司法機構對其整體財政需要的意見。此外，在政府當局就每一財政年度為司法機構擬定人手編制上限前，司法機構亦會向政府當局提出該未來一年的預計人手需要。

⁵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 條規定，原訟法庭法官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之請，可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進行聆訊，而在該情況下他具有上訴法庭法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

29. 司法機構預計可於立法會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時，向立法會議員列述新增資源的詳情。

司法助理計劃

30. 值得一提的是司法助理計劃（下稱“該計劃”），原因是該計劃旨在為上訴法官在履行職務時提供更強的支援。司法機構於 2010 年推出該計劃，其目標如下：

- (a) 協助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法官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和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以及
- (b) 讓剛畢業而出色的法律畢業生，在開展法律專業前，對上訴程序有深入的了解，並透過與上訴法官共事的經驗而獲益，這有助推動法律專業人員的發展。

31. 根據該計劃，司法助理獲指派協助上訴法官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就上訴及申請事宜進行分析及撰寫備忘錄，就法律論點草擬備忘錄，以及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個別司法助理或會獲安排為上訴法官提供直接支援。

32. 鑑於該計劃的目的，司法助理一般只獲聘用一年，之後他們會踏入其法律專業的其他階段。故此，司法助理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為期 12 個月；司法機構的編制並無司法助理的公務員職位。

33. 鑑於上訴法官的工作需要，每年計劃會聘用不多於六名司法助理。然而，司法機構認為，為了確保該計劃有效運作，只有剛畢業、出色而又適合該職的法律畢業生，才會獲得聘用。自 2010 年起，獲聘用的司法助理人數分別為：

2010年	5名
2011年	3名
2012年	3名
2013年	5名

34.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十分重視該計劃，並曾於本年初諮詢上訴法官及親自檢視該計劃的成效。結果顯示，該計劃已達所訂的目標，並應在可見的將來按現行條款繼續運作。司法機構會持續檢討該計劃。

案件輪候時間

附件 II 35. 各級法院過去三年的案件輪候時間載列於附件II。須注意，在過去三年：

- (a) 終審法院、區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裁判法院（除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稍長外）、專責法庭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都維持在目標範圍之內；但
-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原訟法庭兩者的案件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而且日漸延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需時較長及再次排期案件有所增加。此外，亦因多位法官退休及晉陞，高等法院司法人手調配暫時受到限制所致；
- (c) 為了應對高等法院（以下類別）案件輪候時間有所延長的問題：
 - (i) 我們著力優先處理上訴法庭的刑事上訴案件，使其得以適時聆訊。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
 - (ii) 我們著力更為優先處理原訟法庭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使其得以適時聆訊。刑事固定審期案件及民事固定審期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均有所延長。

36. 司法機構現已因應 2013 年最近一輪編制檢視所得的結果（詳見上文第 21 至第 29 段），向政府當局提交增設司法職位及支援人員職位的建議，俾能在法院案件方面，尤其是高等法院的案件，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及幫助縮短輪候時間。在建議獲批准落實之前，司法機構仍會在此過渡期間，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調配短期司法資源，以助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徵詢意見

37.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38. 司法機構希望委員於審核 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時，支持就總目 80「司法機構」增加撥款，以加強司法人員編制，俾能應付上訴法院已見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推展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持續司法培訓。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3 年 12 月

法官及司法人員之編制、實際人數及空缺一覽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

法院級別	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
終審法院	4*	4	0
上訴法庭	11	11	0
原訟法庭	33	26	7
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11	2	9#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成員)	38	46	-8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	4	0	4^
裁判法院／專責法庭／其他審裁處	92	70	22
常任裁判官或以上級別	81	61	20
特委裁判官	11	9	2
總計	193*	159	34 ^Δ

} 1
} 26 Δ

註：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關於高等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空缺方面，其工作主要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區域法院法官處理。

^ 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的工作全部由按照對調政策調任的裁判官處理。

Δ 13 個裁判法院級別的空缺暫時未能填補，主要是因為受到法庭數目不足的限制。

過去三年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010 – 2012)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u>平均輪候時間(日)</u>				
終審法院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45	42	38	40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35	33	30	29
上訴				
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100	101	95	93
民事案件－由發出聆訊通知書 至聆訊	120	97	102	10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刑事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50	53	52
民事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89	117	13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入稟 公訴書至聆訊	120	166	169	180
刑事流動案件表－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90	81	79	72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由申請 排期至聆訊.....	180	215	231	244
民事流動案件表－由訂定日期 至聆訊	90	60	83	50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由入稟 上訴通知書至聆訊.....	90	95	86	92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由被告人首次在 區域法院提訊至聆訊	100	128	86	62
民事案件－由排期日至聆訊	120	80	72	96

	目標	2010 (實際)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家事法庭				
離婚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表.....	35	32	33	33
有抗辯案聆訊表(1天的聆訊).....	110	128	107	98
財務事宜申請－由入稟傳票至				
聆訊.....	110-140	88	90	83
土地審裁處－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100	37	32	20
補償案件.....	100	42	46	41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30	35	25
租賃案件.....	60	27	26	21
裁判法院－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傳票.....	50	50	54	54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拘留的被告人.....	30-45	37	38	41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60	51	51	51
死因裁判法院－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39	40	42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22	21	25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5	25
小額錢債審裁處－由入稟案件至				
首次聆訊.....	60	35	38	39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3	3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20	21	21